**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北艺教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北海艺术设计学院章程》，促进学科建设，提高本科生培养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对《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北艺〔2017〕4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北海艺术设计学院章程》，促进学科建设，提高本科生培养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依法、民主评定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在各二级学院设立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的学位评定和授予工作，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审核工作。

第四条校学位委员会由15至17人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任期三年。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各分委员会主席、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组成。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挂靠教务处，设秘书长1人，由教务处处长兼任，负责有关学位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位分委员会由7至11人组成，任期三年。学位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须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应包括二级学院的主要领导、校学位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组成。学位分委员会的委员人选由主席提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批准，报校学位办备案。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学位分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学位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自治区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政策、决议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办法，以及检查执行情况；

（二）审核并批准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审定学校学位授予和学位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五）审定学校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第七条学位分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学位申请者资格，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初审意见，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二）对于违反规定授予学位或授错的学位作出撤销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三）研究和处理其它与学位授予有关事宜。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校学位委员会议制度

（一）校学位委员会议由学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召开，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字后生效。

如遇特殊情况，学位委员会主席可根据需要召集部分委员组成临时专门会议，审议相关问题，并在校学位委员会召开时向全体委员报告。

（二）对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审定，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含授予学科门类）、不授予、延期授予、撤销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校学位委员会表决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且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九条 学位分委员会议制度

（一）学位分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表决结果经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学位分委员会在研究作出学位授予、撤销建议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之前，由学位办将会议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并提前将会议主要文件送达校学位委员会委员。

校学位委员会开会时，如果需要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列席时，由主席指定，学位办通知。列席人员只对校学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和说明，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时，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不能出席者，应向主席履行请假手续。凡离岗一年以上，以及无力承担校学位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工作的委员，应及时调整。在一个任期内累计2次无故不参加会议者，取消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四条 学位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利益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十五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情节轻微的，由主席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主席提请校董事会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位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审议通过，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本规定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家和自治区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不符的，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位办负责解释。